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企业拼业绩 员工遭摊派

律师:强行要求"卖货"违反劳动法

据《工人日报》报道,全体员工必须参与社群销售,考核标准为人均保底两单且订单金额需在千元以上;强制要求员工购买产品"刷单""冲业绩",任务完不成需加班,多次未完成将被罚款……近日,某电器零售商城被曝强制"全员营销",引发舆论关于劳动权益保障的热议。

记者采访了解到,用人单位此类"薅员工羊毛"的情况,在一些行业和企业普遍存在,且形式层出不穷。考虑到职业发展,员工只得忍气吞声,完成这份"分外的硬性任务"。

人事也被摊派销售任务

赵琪于 2018 年进入某保健品销售公司人事部门工作。同年 5 月中旬,赵琪在部门工作群收到一则通知,要求部门工作人员于 5 月底前,至少完成一套价值 888 元的保健产品销售任务,若完不成,则需自行购买,费用从工资中扣除。

同事告诉赵琪,这在公司是 "常规操作",基本每年都有任务。 由于刚入职没多久,赵琪只得妥 协,她厚着脸皮问遍了身边的亲戚 朋友,才得以完成任务。

强制非销售员工营销公司产品,这一现象在银行、保险、房地产等行业企业较为常见。

去年9月,一家房地产企业被曝强制要求全员卖房:普通员工每人须卖1套,经理及总监每人2套,总监以上每人4套,副总裁每人6套。今年1月15日前,任务完不成者将被裁掉。员工可以选择辞职或将卖不出去的房买下来。对此,该公司称,"全员营销"在房企通行已久,公司此举只是号召员工积极推荐产品和项目。

记者从知乎、微博等社交平台 了解到,强制"全员卖货"形式五 花八门,一些用人单位要求员工的 微信头像改为营销海报,微信名称 得是公司名加个人名及联系方式, 强制员工在朋友圈发营销信息、打 开朋友圈权限,安排专人对员工发 布的宣传信息进行统计,并将其计 人考核。



资料图片

一位曾被公司要求卖酒水的员工向记者抱怨道: "不服从安排就扣工资或让你走人,能不同意吗?"

这是一份"分外的压力"

对于单位强行摊派销售任务的做法,有此经历的受访职工纷纷表示非常反感,但囿于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不得不"四处吆喝"。

"要求员工'刷单'、做推广 等做法已是不少行业、企业的'潜 规则'。"某电器零售商城北京区的 门店主管王楠告诉记者,公司多按 照去年同期销售情况和今年的总规 划制定销售计划和任务,并不会考 虑到某一个区域和门店的实际情 况。并且,销售任务与员工的薪水 和职业发展挂钩。为保工资和工 作,操作不规范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一家电商平台从事管理工作的张伟超向记者透露,拥有"好看的数据"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为此,一些企业出现了"刷单"行为。"但为了经营效益,高层管理人员一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用人单位强迫员工做本职工作以外的劳动,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动者有权拒绝。"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指出,如果劳动者拒绝,是在维护自身的合法

权益,而不应被单位当作衡量其是 否忠心的标准,用人单位更无权对 劳动者罚款。

当被强行要求"卖货",杨保全建议,劳动者首先可以通过个人反映或借助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渠道,向用人单位表明诉求。其次,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现实中, 劳动者往往因为担心丢工作、维权 过程漫长等原因,选择忍气吞声。 不过,劳动者不敢维权,又会助长 用人单位的侵权行为。

对于用人单位这种"打员工主意"的行为,杨保全认为,既侵害了劳动权益,且因员工被迫销售、营销效果欠佳,得不偿失。他建议用人单位转变思路、开阔视野,创新营销模式,正向激励员工开拓外部市场。

为避免"薅员工羊毛"现象的发生,沈建峰认为,用人单位需明确其在劳动关系上的权利和义务范畴,防止把劳动者的私人生活和选择与劳动关系中的义务混同,不安排劳动者承担超越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义务范畴的劳动。

同时他也指出,应明确用人单位强迫员工额外劳动的范围界限,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的机制,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规则,让劳动者敢于维权、放心维权。 (朱欣)

理财App投了钱后打不开

律师:投资理财小心陷阱

据《河南商报》报道,"你不理财,财不理你。"一句看似寻常的话却牵动着无数理财人的心。

近日,新乡市的岳先生向记者 反映,在高额利益的诱惑下,他不 断将钱投向一款理财 App。可没想 到的是,两次成功提现后,10 月 2 日他进行第三次提现操作时,发现 App 竟打不开了。岳先生这才觉得 自己有可能遭到了诈骗。

投诉

理财App突然打不开

"刚开始是新手,投了200元,第二天就有10余元的收益,也能提现。"谈起7月至10月的投资理财经历,岳先生后悔莫及。

据岳先生介绍,他通过私人好友发朋友圈广告萌生了理财想法,于是便下载了该广告中的振威 App尝试理财。在觉得有利可图的情况下,岳先生拉上了母亲,第二次投资用母亲的账号和自己的账号一共在振威 App 上投了 11 万元。 "第二次提现的时候提现不了,但过了一会儿就好了,客服解释是系统在维护更新。"岳先生说。

在第二次成功提现以后,他又在 App 上进行了第三次投资,连同上次取出的本金和利息 12 万多元再加上自己通过贷款贷来的 9 万元,合计 21 万多元。

"10 月 2 日的时候出现了App 打不开的状况,此后多日一直打不开。"岳先生说,App 打不开后,他试图联系该App 所属公司,但客服热线和公司电话都打不通,于是赶紧报了警。

岳先生说,下载 App 后,他根据系统提示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账户,然后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就能完成实名认证,不需要上传身份证照片等其他身份信息材料,之后绑定自己的银行卡号,"操作很简单,但不能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充值,只能通过银行卡。"

"里边的项目有很多,一般都有起投额和总额度,还会注明收益情况、投资时间等。"岳先生说,"除了第一次新手有限制以外,其余的没有限制,正常情况下,到时间了可以把本金和利息一起提现到

银行卡。"

据岳先生介绍, App 里的项目 有很多,包含风电、环保、水务、 医药等,涉及各个领域,"我也不 知道这些项目到底是不是真的,根 本也没考虑到去实地考察。"

这是一家什么公司呢?记者通过企查查获悉,振威 App 所属公司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成立时间是 2008 年 11 月,主要经营项目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记者多次拨打企查查和投资者提供的公司电话,均无人接听。

App 突然无法打开, 岳先生已 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并作了登记。"报案后我们当地公安机关给我的答复是目前立不了案, 得等珠海那边的通知。"岳先生告诉记者。

记者联系了该公司所在地的珠海南坪派出所,得到的答复是: "我们这边暂时没有人报案,可以 先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如果立案的 话会发协查通报,我们目前也是在 侦办调查中。"

截至发稿前,岳先生所投资的 振威 App 自 10 月 2 日以后一直处 于无法打开的状态。记者在应用商 店里搜索振威 App 已无法找到。

掟胜

投资理财小心陷阱

原本正常使用的理财 App 无 法打开,振威 App 是否存在诈骗 行为呢?

河南春吃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少春律师分析,不管是单位或者个人,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行为,故意骗取他人钱财的,涉嫌诈骗罪;根据案件具体情节,也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名。

建议受害人去公安机关报警, 由警方调查后确定是否正式立案, 是否需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张律师提醒,各类 App 等 互 联网骗局较多,建议市民一定要擦 亮眼睛,如投资理财,尽量选择金 融机构面向公众推出的理财产品, 切莫轻易相信网络承诺。

(孟浩杰)

长租公寓陷信用危机"高进低出"模式须警惕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近年来,长租公寓在各大城市发展迅速,但市场鱼龙混杂。据不完全统计,继去年南京乐伽公寓爆雷后,今年8月至今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已有十多家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这种不正常模式运营的住房租赁企业疑似跑路,一些公司资金杠杆率达片的以上,涉及资金上亿元,给上万房东及租客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也使得人租公寓行业遭遇空前的信用

多地长租公寓跑路

近期,杭州、上海、合肥、郑州、 广州等地多家长租公寓公司爆雷, 这些公司均采取"高进低出""长收 短付"模式经营,即高价收房、低价 出租,对房东采取每月支付,对租客 则收取至少半年以上的房租。一些 企业按年收、按月付,杠杆率能放大 到十倍以上。

目前各大城市的长租公寓分为 两类,一类是重资产型,主要为开发 商自持的长租公寓,也有部分国有 房源;一类是轻资产型,由住房租赁 企业在市场上收集分散的个人房 源,统一托管和转租。轻资产、托管 式住房租赁企业因门槛低、起步容 易,目前是市场主力。

为何各地的"高进低出"式租赁公司近期集中爆雷?成都市房地产经纪协会常务副会长刘翔认为,一方面,受疫情等影响,企业资金链越发紧张,绷不住了;另一方面,在各地更严厉的监管下,这些公司的问题或被动或主动地集中暴露出来,并形成连锁反应。

目前,各地爆雷事件正在陆续 调查之中。但网友通过多种渠道反 映,许多租客已被房东强行搬走行 李,甚至被赶了出去,房子也更换了

复制门槛低法律定性难

迅速发展的住房租赁市场带来 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乱象,一些企 业采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这种 不正常经营模式,给行业发展蒙上 阴影,有专家甚至直言,"长租公寓 爆雷,比 P2P 爆仓危害更大"。

专家认为,一些企业"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的不正常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门槛低,手段隐蔽,模式易复制。业内人士坦言,"高进低出"类企业本身是轻资产,利用相对优惠价格快速占领市场、利用时间差形成巨大的资金池,一旦其进行其他投资或秘密转移,资金链很容易断裂。

在此阶段,公司大概率会出现 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转嫁责 任的操作,爆雷后的企业法人往往 是一些替罪羊,幕后操盘手难以追责。此外,这一模式门槛低、易复制,比如,四川悦冠背后操盘手与原成都乐伽公司是同一批人,换个"马甲"再来一次。

二是法律界定困难,资金追回难以落实。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璐认为,这一商业模式和前几年一地鸡毛的 P2P 公司没有本质区别,但是,这一模式在前期又很难界定其恶意经营的性质。企业可以说这是一种开拓市场的商业行为,将爆雷原因包装成经营不善。

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军表示,如果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股东不存在卷资跑路或者刑事诈骗等情况的话,那么负责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主要责任还是以公司名义来承担,但很多公司爆雷后偿还能力很弱,如遇到主要负责人跑路的话,租客和房东的资金追回将很难落实。

三是监管手段不足。成都市住

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成都要求住房租赁企业开业前向住建部门出具开业报告并备案,其租赁合同也要备案,但若公司刻意躲避备案,行政监管便难以覆盖。陈军表示,住房租赁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本身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在企业无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无权采取行政手段强制处理。

四是社会危害大。记者发现,此类事件被波及的租客往往是还没有进人社会的学生,或者是刚进入社会的职场新人,社会经验不足,抵御风险能力弱。房东也是受害者,因收不到租金而强制收房,造成不少社会矛盾。

多位业内人士呼吁,应尽快完善监管制度,缩小预收租金"资金池",加大对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违规改建、发布虚假房源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租客和房东的合法权益,也为规范经营的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李倩薇 卢宥伊)